



半月说法 (191201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湖南宝山矿业规模化采矿迈出第一步】

---来源：黄金网

近日，在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西部-230 中段传出四声“轰隆”炮响——该公司规模化采矿试验采场第一次中深孔爆破成功实施。经现场勘验，采场切割槽成型效果良好，崩矿量预计千余吨，标志着宝山矿业探索机械化、规模化采矿成功迈出第一步。

中深孔爆破是宝山矿业创新采矿方法、提升采矿效率、锻炼人才队伍的重要举措，也是迈向机械化、规模化、区域化采矿的试点项目，主要包括 90 钻施工钻孔、中深孔爆破和铲运机出矿等重要环节。

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采矿工区积极推进该项目，工区负责人牵头于今年 8 月份成立项目小组，根据井下矿体实际，科学绘制中深孔爆破设计平面、剖



面图等，明确了技术要求、施工顺序和炮孔布置。宝山矿业先后两次组织施工人员赴兄弟单位学习 90 钻施工和中深孔装药、爆破等相关技术，并邀请厂家技术人员到工区培训铲运机操作、维修技能，结合现场实操经验，在较短时间内掌握了技术要领，总结出安全操作规程，钻孔及铲运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加快了项目进度。

为做好此次爆破作业，采矿工区提前与各生产单位沟通做好安全警戒，严格按规程要求装药、爆破、警戒等，保障了此次爆破作业顺利安全实施。

据悉，采矿工区下一步将进行切割槽第二次中深孔爆破成型和垂直方向扇形孔施工，逐步展现出规模化、机械化采矿优势，为宝山矿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将迎大开发】

---来源：国家商务部

商务部网站 12 月 9 日讯：据商务部驻几内亚使馆经商处消息综合几内亚多家媒体的报道，赢联盟中标几内亚西芒杜铁矿 1 号和 2 号矿区区块。根据几内亚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赢联盟承诺：西芒杜铁矿的所有基础设施将全部建设在几内亚境内，为几内亚社会、经济的未来快速发展打好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的基础。

根据几内亚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赢联盟承诺：西芒杜铁矿的所有基础设施将全部建设在几内亚境内，为几内亚社会、经济的未来快速发展打好铁路、



港口等基础设施的基础。

几内亚政府聘请的外部、第三方、独立的专家顾问是：法国 E&Y 咨询事务所 (CabinetErnst&Young) 。

法国 E&Y 咨询事务所 (CabinetErnst&Young) 受聘于几政府，负责西芒杜铁矿 1 号、2 号区块开发项目的技术评估，提供技术咨询、项目评审、专家意见等。

几内亚享有“地质奇迹”的美誉，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其中，铝土矿储量约 400 亿吨，铁矿石储量约 200 亿吨。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 (Simandou) 被国际矿业界专家誉为“世界上尚未开发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铁矿”。西芒杜铁矿 1 号、2 号区块占地面积 369 平方公里，潜在储量超过 50 亿吨，矿石平均品质超过 60%，露天矿、易开采。

◇ 【我国与乌拉圭签署地学合作谅解备忘录】

---来源：全球矿产资源网

12月5日，中国自然资源部与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在京举行会谈，就中乌矿业领域的合作深入交换意见，并签署地学合作谅解备忘录。

据悉，两部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01年，原中国国土资源部曾与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签署了地学合作谅解备忘录；2013年5月，乌拉圭总统访华，双方在两国领导人的见证下，续签了备忘录。此次签署地学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希望在备忘录中的合作领域，探讨落实具体合作项目，



不断推动务实交流。中国地质调查局作为中方联系单位，将在地学信息与综合编图、数据库建设、基础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等领域与乌方开展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矿业合作是中乌两国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愿意充分利用中国国际矿业大会，搭建中乌合作平台。中国自然资源部将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中国企业赴乌拉圭开展矿业投资合作，并指导中资企业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同时也欢迎乌拉圭企业来华投资，更好地促进项目合作。此外，双方还就绿色出行、可再生能源等话题进行了交流。

中国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凌月明出席会谈，并与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副部长奥尔加·奥特吉签署两部地学合作谅解备忘录。

◇ **【超采钨矿将扣减开采指标并追责】**

---来源：中国矿业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印发《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达 900 吨全省 2019 年度钨精矿(三氧化钨 65%) 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相关地方严格执行控制指标，超采将扣减开采指标并追责。

《通知》指出，为保护和合理开发优势矿产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继续对钨矿、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各有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与有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监督责任书；



有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同时与矿山企业签订生产合同书，并于2020年1月2日前将责任书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有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经济和信息化局沟通协调和工作配合，共享信息，共同做好钨矿开采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明确，要严格指标监管。有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通过核查矿山统计报表、生产台账、储量消耗、销售与纳税票据等，切实加强对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指标生产的矿山企业，扣减当年或下一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追究矿山企业违约责任。

《通知》强调，实行数据网上直报制度。矿山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初将上季度钨矿生产数量、销售量、销售对象等情况报送当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自然资源部钨矿网上直报系统将数据逐级审核上报。

● 热点关注

虚拟财产如何保护和继承?专家:法律无规定,立法应提速

前两天,90后立遗嘱的新闻登上了微博热搜。人们对年轻人立遗嘱充满好奇的同时,一项中华遗嘱库的统计数据也成为关注的焦点——236位立遗嘱的90后中,不少人将支付宝、微信、微博、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列为遗产。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总则首次肯定了互联网数据和虚拟财产的合法地位：“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然而，受访法律专家告诉记者，这样的“规定”暂时还不存在。在以往的新闻报道中，对于虚拟财产如何继承虽不乏关注，但至今没有明确的答案。

侵犯隐私的担忧

网友习惯于将微博、微信、支付宝、电子邮箱和网游账号等都归属到虚拟财产中，90后们所立遗嘱也是笼统提及。其实，按照学界的说法，虚拟财产大致有三种分类：一是借助虚拟账号存储的财产，比如支付宝中的余额宝、微信中的零钱；二是带有人身属性的虚拟财产，靠运营赚钱的微信公众号、微博大V账号或者游戏账号中的装备等都包含在内；三是纯粹的社交账号，其中主要包含个人的数据信息，比如图片、文字、声音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学峰告诉记者，余额宝、零钱本质上不是虚拟财产，实际上是投资者购买的货币基金等投资产品，和在银行存款、买理财产品大同小异，其本人去世后，继承人凭借相关证明提取。“如果运营方拒不支付，则构成对继承人财产的侵占。”

微信账号、游戏账号等个人社交账号的数据继承，则没有那么简单。2011年，沈阳王女士的丈夫在车祸中丧生，为了保留和丈夫的一些珍贵回忆，她想要从丈夫的QQ中获得两人的合影和邮件，并保留QQ账号。在不知道账号、密码的情况下，她选择了向腾讯求助，但结果并不如意。腾讯回复称，QQ账号的所有权归腾讯所有，用户只拥有号码的使用权。QQ账号也不属于法律上遗产继承的范畴。



“纯粹社交账号的继承问题比较复杂,在全世界判例范围来看,一直也没有统一结论。”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告诉记者,美国曾有过父亲起诉雅虎要求继承儿子账号的案件,虽然法院判决账号由死者父亲继承,但雅虎也仅是将账号中父子通讯信息和照片用光盘拷给了继承人。现在多数社交平台都会在用户协议中写明,账号所有权归属于平台。

“如果家属只是想要去世者的照片和相关信息,可以和运营商沟通,我觉得拷贝这些信息的权利还是有的,其他的通信信息则不可以。”朱巍解释称,这涉及到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

高等级游戏账号、盈利的微信公众号、价值较高的直播账号等虚拟账号继承面临同样的问题,因为具备财产属性引发的争议也更大——游戏装备是真金白银购买的,微信公众号投放广告利润不菲,为何不能继承?

“这些虚拟账号不仅存在着财产价值,还是死者人格的延伸和自由意志的外化,承载着死者的精神价值,具有极强的人身属性。”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力告诉记者,在未经用户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运营公司如果擅自将用户私人信息公开,可能引起侵犯死者人格权的担忧。

法律也没有明文规定,虚拟财产可纳入继承范围。继承法第3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规定了公民可继承遗产的范围,其中并没有网络虚拟财产。“虚拟财产作为一项新兴事物,能否进入继承法第7条规定的‘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视野,需要时间的验证和大量实践的论证。”张力表示,现阶段司法机关无法可依,运营公司无



守法依据,只能选择维持原状,不列入继承范围。

单方格式条款效力有待考量

在学理上,对于虚拟财产的定性也没有统一的定论。

有学者指出,虚拟财产应该是一种物权。因为虚拟财产是通过劳动产生的成果,需要耗费大量的精力,最终以数字的形式被记录在相关的网络中,虚拟财产和现实财产并无差异,可以进行继承。但不少学者指出,虚拟财产所谓的物权和传统认知上的物权是不一样的,周学峰就是其中的代表。

“比如我们身上穿的衣服,它是有形的,归我们所有。我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自由的支配和随意的处分。但是游戏账号、微信账号却不可以。不仅仅因为这些东西是无形的,更重要的是它们依靠网络服务者提供的信息技术平台而存在,一旦网络服务提供者将其关闭,用户就无法使用自己的账号了。”周学峰说,从这个角度看,不宜将虚拟财产称之为物权。

朱巍也不同意物权说。“我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以及国家网信办《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等都规定,互联网账号不能转让,更不能交易。也就是说,虚拟财产的所属账号应符合真实身份认证制度。”朱巍说,一旦给虚拟财产披上物权外衣,相关的处分行为都将变成依据物权法律作出,会使得网络实名制被架空。刑法关于账号非法交易的相关罪名也就无法适用,可能会在相当程度上引发账号买卖,促成电信诈骗等非法行为。

“从某种程度上说,网络虚拟财产更像合同中的债权。”周学峰解释称,用户



和网络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依照合同网络服务提供者给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可以依照合同注册和运营一个账号。这种情况下,虚拟财产不是真实有效的存在,只有签订的合同才是。

但是也有学者认为,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不足以保障用户权利,可以再提高一个法律层次,有些方面可以参照“物”来管理,也就是准物权。

周学峰告诉记者,其实不管是物权还是债权学说,就虚拟账号所具有的财产属性而言,原则上都不妨碍虚拟财产的转让和继承。对于用户没有虚拟账号所有权而不能继承的质疑,他指出,使用权本身也是一种财产权,也可以继承。“当然,如果债权债务关系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合同中约定不能继承,则不能继承。”他特别指出,如果是运营商单方面制定的格式条款,和消费者约定虚拟财产不能继承和转让,是否有效,法院可能需要多方考虑。

司法实践对虚拟财产的认可

虚拟财产继承虽在法律上需要进一步明确,但在司法实践中,对虚拟账号中财产价值认可的判决已为数不少。

2019年,山东省曲阜市检察院检察官刘灿办理了一起游戏账号盗窃案。2018年2月,谢某以9000元的价格将自己在传奇世界网络游戏中的账号卖给了毛某。随后因为毛某加入与其对立的行会,谢某一气之下,通过好友辅助认证的方式盗回了该账号,又以8500元的价格将账号另售他人。毛某报警后不久谢某被捕。

“游戏账号应该被认定为虚拟财产,因为玩家投入了一定的上网时间、脑力



劳动,游戏装备是通过真实货币取得,使游戏账号具备了很高的价值,本质上与传统财产并无区别。盗窃虚拟财产价值达到立案标准也应以盗窃罪论处。”刘灿说,法院对此也表示支持,以盗窃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在“净网2019”专项行动中,江苏省泗洪县公安局侦破一起公安部督办“1905”特大跨省网游盗号案,犯罪嫌疑人将他人游戏账号中的游戏币、装备等盗窃获利。目前,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46人被移送审查起诉。虚拟财产的价值得到更大范围的认可。

就在前不久,全国首例微信公众号分割案宣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判决,认可涉案微信公众号具有广告价值和商业盈利价值,以340万元的价格判决四人对其进行了财产分割。

“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对于虚拟财产认可的判决越来越多。买卖虚拟财产可能涉及到非法经营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但在法律上专门针对虚拟财产的罪名还没有。”朱巍告诉记者,虚拟财产涉及的类别很多,每一个类别在什么情况下是什么属性,需要做一个具体的区分,区分之后才能在法律上定性。

虚拟财产保护与继承的立法应提速

《中国互联网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8.54亿,社交账号注册越来越多。在我国积极建设数字中国的当下,未来虚拟账号和虚拟财产的地位不言而喻,究竟该如何促进对它们的保护和继承?

周学峰坦言,虚拟财产现在继承的难点在于,如果虚拟账号的拥有者生前没



有做出意愿表达是否允许他人来继承,是否具有可继承性存在争议。他建议,运营平台应该担起责任。在网络服务协议中,应该增加虚拟账号是否可被继承的选项,由用户自己决定。

他介绍,在国外,FaceBook 和谷歌,是允许使用者生前自由选择过世之后账户是销毁还是由他人继承的。国内的运营公司也有协助用户处理身后虚拟财产和数据信息的义务。记者注意到,2009年,FaceBook 推出“纪念账号”,用户在生前若想要留存数据,可以指定一位委托联系人,让其管理遗留账号,账号可以一直存在,但是委托人同样不能阅读私人信息。

张力对此表示赞同,但他同时提到了一个担忧。“让运营公司主动主张被继承人的权利恐怕不现实,需要从法律上赋予平台责任。”他解释称,运营公司属于营利性法人,在主观上,他们没有保护被继承人权利的强烈动力;在客观上,运营公司面临大量的用户,不可能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去保护被继承人的财产,处理相关纠纷。

“完善立法保护条款应该作为重要手段。”张力说,继承法颁布距今已有30多年,和现代社会面临的问题已经有诸多不适应,应该适时修改,跟上互联网时代的步伐。谈到具体的内容,张力建议,对于虚拟账号,要区分其中的财产性和人身性。对于游戏装备、游戏币、网络店铺等财产性虚拟财产的继承不应设置过多限制。对于通讯记录、电子邮件、日记文章等具有人身性的数据信息,应尊重个人隐私,原则上不得继承。

从实践角度出发,检察官刘灿进一步提到了对虚拟账号价值判定的问题。



“办理游戏账号盗窃案时,对于如何认定账号的价值,原本想让物价局鉴定,但物价局之前从未做过类似鉴定,最后只能依据账号倒卖的价值量刑。”他建议,应该由相关部门来专业确定虚拟财产价值的认定。

“现在正值民法典和互联网法律立法之际,针对虚拟财产法律上如何定性,怎样继承的问题,应该引起立法者特别重视。”朱巍称,相信随着实践的推动,法律将进一步给出越来越明晰的答案。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法律故事

起底“职业吃货”退赔团 打码机造“过期”食品组团索赔

“26元买4500斤水果”买垮水果网店事件,让“羊毛党”这一网络黑灰产业链浮上水面,更有甚者,抓住规则漏洞或者违法行为,以“打假”之名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

“以前打假是一门技术活,但现在人人都可以操作。”陈京在自己的“吃货”群里敲出这句话后,直接甩出了一条网店链接,催促徒弟们快点“上车”。像这样的“吃货”群,陈京有几十个,他们是专门以“打假”为业的团队,只要发现哪家网店有明显的价格漏洞或销售问题产品等,便集体下单向平台投诉并索赔,即便是正规商家,遇到他们集中投诉,也大概率会选择赔偿了事。



此外,新京报记者卧底数十个“吃货”群还发现,这些“职业打假师”还将自己的经验制作成可模仿复制的“打假秘籍”,以开门收徒的方式裂变出一个又一个打假团队,有些团队除了打假之外,还会向商家收取几百元到上万元不等的“保护费”,承诺“免打”保护。

有电商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很多“吃货”的行为有明显特征,可通过大数据识别,但其群体也在不断扩大,注册小号的成本也低,平台不能完全进行事先有效识别。

12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受理。这意味着以“打假”等名义实施恶意投诉的“职业索赔”行为将受到规制。有商户也希望借此新规,让各方更重视保护商家的权益,加大对恶意投诉索赔行为的监管。

388元拜师 收徒培训传授“秘籍”

除了每天分享链接召集新成员“上车”,一些打假人还把自己的经验整理成各种“打假秘籍”,以开门收徒的方式传授给“小白”。

这些打假团队的裂变速度极快。记者曾在一个群中看到至少有十几个“师傅”收徒传授,不到一天,一个打假群就可以扩展出七八个来。

陈京现在的主业已经不是打假,他只负责寻找容易打假的商家,然后交给徒弟具体操作。陈京表示他的徒弟有几十个,每个徒弟都要缴388元的“拜师费”,“我收的徒弟都开始带徒弟了。”一次性收费,可以永久带,保证顺利“下车”。



还有的师傅收费更低,从 88 到 288 元不等。记者向陈京支付了 388 元后,陈京随后发来 7 个“打假秘籍”。其中包括选择什么样的店铺、如何套话、打假手段,甚至向不同的平台投诉的模板,只要改换商品名称,复制粘贴即可完成一单投诉。

以某平台为例,判定商品为假货的需提供四种凭据:1、品牌商提供的假货公章证明;2、政府部门出具的认定证书;3、卖家承认假货的旺旺聊天记录;4、同一 ID 商品近 30 天内受到假冒伪劣商品处罚记录。

“一般来说,让卖家承认自己假冒是最常见的,所以下单之前,你要通过简单的问题让卖家放松警惕,然后套出他家不是正品的说法,截图提交就可以了。”陈京说。

如果这招不奏效,打假者还会通过 P 图的方式,自己为自己出具假货鉴定。

“这种方式一般对鞋子适用。”陈京说,此外还有提供虚拟地址,然后投诉卖家收不到货等手段。

陈京选店的方法包括无中文标识、商品资质有问题、高仿假冒等。收到货品后,他再用这些理由通过消协、法律途径进行维权,进而要求店主三倍赔偿,“一般商家都会选择花钱消灾,即便是给不了三倍赔偿,也会支付同等货款的金额”。

不同的商品有不同的话术,陈京在“打假秘籍”中列举了模板,包括向平台投诉的话术。新手只需要通过替换关键词就可以复制粘贴,完成投诉。

200 元买耐克鞋 商家松口就提三倍赔偿

在陈京看来,初级的打假人,基本就是吃货,高级的打假人,就是要赔偿。“一



天回本” “打到就是赚取” 靠着这些口号,每天都有新人不断加入打假团队。

在支付了“拜师费”不久,陈京就在群里发来一个售价不到 200 元的耐克鞋链接,“这种是莆田鞋,跟官方差价很大,可以上车。”

按照陈京传授的话术,直到商家说出“跟官方外观一致” “一比一加工” 等含有暗示性话语后,所有成员开始下单。这正是打假程序中的第一步:套话。

收到鞋子后,真正的交涉才开始。首先,打假者会以正常消费者的语气与商家沟通,初步怀疑鞋子不是正品。如果商家表示这个价格买不到正品,打假者再以受到欺骗为由向商家索赔,并向商家索要营业执照、产品验收报告等资质。

“一旦松口,你就提出三倍赔偿,至于能要到多少就看你的本事了。” 陈京在直播群里说。

记者看到,群中大部分成员都获得了 100 到 300 不等的赔偿,顺利“下车”。

另一个打假者林启走的则是吃货路线。他给记者发来一家代理韩国护手霜的产品链接,并要求马上上车。记者询问这家是否为假货,对方解释称属于无中文标识的产品,但是一样可以打。“我打这个是自己用,我宿舍还有 30 多个牌子的洗护用品,需要可以免费给你寄。”

林启的打假清单中还包括不起眼的灯泡。一个售卖灯泡的商家链接也很快被发到了群里,这家店铺的灯泡从 60 瓦到 200 瓦都有。

根据 2011 年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共同发布的《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我国全面禁止出口、销售 15 瓦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林启表示,这是一个他最近发现的“新思路”,“很多人还不知道”。



免费牛肉干 正规商家被迫关店下线

除了问题商家被盯上,有些正规商家也难免被“搞”。

大学毕业后一心想创业的李显,在电商平台上开了三家店,主营风干牛肉系列产品。但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不是输在了产品上,而是“被打假团伙搞垮了”。现在他的三家店铺已经退掉两家,还有一家也即将下线。

今年大学毕业后,四川人李显和另一个朋友合伙做起了牛肉干的生意。说起自己的这次创业,李显仍心有不甘,“我们卖的是真正的牛肉干,跟正规厂家拿的货,厂商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测第三方报告都有。”

据他介绍,在这个行业里,有很多用风干鸭肉、风干猪肉冒充风干牛肉的做法,这种肉制品价格只要六七十元甚至二三十元一斤。“我们一开始走的就是正规路线,我们的牛肉干出厂价是92块一斤,我们卖108。但没想到还会被盯上。”

商品上线一个月后,突然有十几个买家反馈说牛肉吃了拉肚子,并要求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在提供了一系列资料后,对方仍要求退款不退货,并开始语言攻击。“不断辱骂我们的客服,我们只要回一句,他们就选择性截图,然后向平台投诉我们存在不礼貌行为。”李显说,平台客服随后介入要求李显道歉。但这些买家仍继续投诉,导致李显的商品最终被平台下架,“一个店铺有几起食品安全的投诉,平台就会介入并支持买家仅退款不退货。”

李显后来注意到,这些所谓的“打假者”分为两种,一种是专业的,他们对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很懂行,会借此索要赔偿;还有一种是什么都不懂,跟着别人“上车”,想免费吃牛肉干。



专业的会以产品标准号不符、没有厂家品牌授权为由向工商所举报。甚至还有一种更直接的方式,直接在产品包装上打出虚假生产日期,然后将这份“过期”产品拍照作为投诉证据。“那种打码机很便宜,花二三十块钱就能买到。”李显说,前几次都是带着资质证明和材料去解释,但投诉的次数多了,工商所的人也开始委婉地劝我们暂时下架商品避免纠纷。

李显提供的一份聊天记录显示,其中一个打假者提出赔付 300 元就撤销投诉,但李显坚持一分钱不给。

“下架对商家的打击是最大的,因为一旦下架,商品的搜索排名就没有了,还要重新来,每天花费一两百元开直通车推广,养一两月排名权重上来也来不及了,因为客户都流失掉了。”李显说。

最终,李显以近乎白送的价格将库存的牛肉干全部处理掉,并把三家店铺都退了,前后赔了一万多块钱。8月31日,李显在消费者服务平台黑猫投诉写下了自己的经历,呼吁电商平台在做好用户体验的同时,考虑一下商家的基本权益,

“因为很多故意找茬的人利用这点来非法牟利,扰乱平台和商家的正常经营,每天被搞得担惊受怕的。”

“证据无用” 商家缺乏维权路径

记者在黑猫投诉上看到,很多商家都有类似的经历。王升经营着一家数码专营网店。今年10月份,他的一款无线耳机也遭到了频繁投诉,“买家下单后恶意退款,并扬言威胁我们处理退款事宜,不然集体恶意下单退款,然后不断在处理流程中软磨硬泡,其最终目的就是要吃货。”



王升口中的恶意退款,是指对方以耳机有噪音,产品假冒苹果无线耳机为理由要求退款。“我们的耳机 178 块钱,虽说没办法跟苹果原厂的比,但起码没有杂音没有电流。”

一个名为“巴比龙”的打假团伙成员告诉王升,只要愿意协商,他的店铺将受到“免打”保护。据王升介绍,这些人都是一伙一伙地出现,只要给钱还会有更多的人找上门来。“我的一个同行真就给了人家两万块,结果还是被其他人搞。”

而更让王升无法理解的是,尽管自己向平台上传了多方截图和证据,一直客气地配合平台流程规范处理,但平台竟支持仅退款不退货的行为,最终,他不得不关店。

他认为平台的这种做法,变相推动了这种团伙的黑色产业发展,让更多的店家既损失货物成本,又浪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

为了弄清自己的对手,另一个商家王英干脆卧底进几个打假团队,在了解到其中的套路后,将自己保存的聊天记录、收货单据等相关证据向 QQ 平台举报。随后,平台禁封了几个群。但依然有很多打假群继续活跃。

记者在 QQ 上输入“吃货”“退赔”等关键词,疑似为打假团伙的群有上百个。

“这些人名为打假,实际上就是威胁商家退赔,虽然知道他们怎么干的,但我们又没有地方投诉,这就是我们吃亏的地方。我只好用这种方式,希望让更多的同行看到,以免受其害。”王英说。

遭遇“打假”,正规网店真无维权之门吗?



某知名电商平台一名公关负责人表示,作为平台来讲,消费者和商家的权益都需要保护,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纠纷,首先由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平台介入。平台会根据具体情况判责,目标是维护公平的交易秩序。

对于上述以“打假”之名恶意退赔的“打假人”,平台也会根据用户历史行为进行分析和分层,“很多职业打假人的行为有明显特征,我们可通过大数据识别,确认后予以封禁。” 这名负责人称,但目前职业打假人的群体在不断扩大,注册小号的成本也低,导致平台不能完全进行事先有效识别。

打假与假打 “必须遏制牟利性打假”

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潘翔认为,不否认“职业打假人”在某种程度上确实遏制了假冒伪劣商品的流通,打击了制假售假的不良商家,净化了市场,起到了“啄木鸟”的作用。但知假买假越来越商业化,其动机并非为了净化市场,而是利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律制度牟利或对商家敲诈勒索,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的法治原则。

潘翔表示,无论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假一赔三”,还是《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承担十倍价款的赔偿,立法的本意都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职业索赔族却借机钻法律的空子,假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更有甚者将商品或标签掉包、制造虚假标签或虚假原厂证明,以虚假证据索赔。将打假异化为敲诈勒索,美其名曰“封口费”、“保护费”,“打假”衍生成“假打”。这种行为冲击合法商家的正常经营,破坏营商环境,有必要遏制类似的牟利性打假行为。



潘翔律师认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颁布的新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此类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审查标准,封闭了并非受到欺诈的“打假人”发起行政投诉的大门,也意味着以“打假”等名义恶意投诉的“职业索赔”行为将受到规制。

作为商家,李显认为商家一般能分辨“吃货”和消费者,但平台难认可,希望平台能按新规,保护好商家合法权益。

不久前,杭州互联网法院还审理了一起电商平台针对“职业吃货”的索赔案,被告在一个多月时间内下单633笔后申请退款624笔,申请理由高度一致,法院认为被告以假货为理由的退款,并不能证明卖家没有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提供了不合格商品,应承担侵权责任。

“假设商家被投诉了,平台直接扣保证金,这就太不负责任。人工客服要及时跟进、分清是非,查看双方提供的证据,判断哪方更有道理。”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孟强日前接受《法制日报》采访时曾表示,网络平台应该积极作为,担负起责任,不能完全按照平台流程,任由系统自行处理,归根结底,更多的还是要提高网络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

信息来源: 新京报

● 日常法律

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后, 有哪些追偿方法?



金融不良债权，实质可以看作一种资产，依法是可以转让的。现实生活中，也有人、有公司专门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向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从而获得收益。但要是不清楚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后，该怎样追偿，就贸然行事，是非常难收回欠款的。

实践中，当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后，受让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讨欠款：

1、协商追偿。在受让后，受让人及时与债务公司进行联系协商还款事宜，既可以起到中止诉讼时效的作用，又可以进行追偿。

2、再次转让。受让不良债权后，经过再次风险评估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转让来获得一部分收益，甚至盈利。

3、法院起诉追偿。当协商还款不行时，委托律师到法院起诉索偿，是很多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的最有效方式。但起诉前，最好咨询专业律师案件是否已经过了诉讼时效，调查债务公司（人）是否仍有可清偿财产等事宜，确保可以到法院起诉，以及胜诉后，能够获得清偿。

4、到法院申请债务公司破产。当债务公司确实无力清偿债务时，可向法院申请债务公司破产，通过破产清算程序获得尽可能获得受偿。同时公司清算过程中，可以让律师调查公司股东出资状况、公司财物状况等，要是发现股东出资不实、虚假清算等问题的，还可以向债务公司股东追偿。

当然了，不管受让金融不良债权的情况如何，受让人都应该合理合法追偿，切勿使用过激手段，避免触犯刑法，面临牢狱之灾，那样只会得不偿



失。

信息来源：找法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